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各项规定，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综述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，公开内容紧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核心业务，分类清晰、重点突出。其中，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4 条（含季度抽查计划、检查结果公示等），行政处罚信息 3 条（以正式处罚决定书形式公开，明确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），环境监测信息 5 条（涵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关键监测数据），其他类信息 4 条（包括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、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），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指定平台及时发布，确保公众便捷获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当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

公开内容深度不足。主动公开信息多以基础业务数据、流程性文件为主，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解读、执法案例深度剖析、监测数据趋势分析等延伸性内容供给不足，部分公开信息专业性较强但通俗化解读缺失，不利于公众全面理解；部分已公开信息的解读深度和广度仍有欠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整改措施

为切实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2026年，我们将严格遵循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：**一是**新增政策解读短文，围绕生态环境领域核心政策、规范性文件，用直白通俗的语言解读政策出台背景、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，避免专业术语堆砌，让不同知识背景的公众都能理解政策内涵；**二是**环境监测数据公开时，同步附上简单明了的变化说明，明确数据同比、环比变化情况（如“本月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，较上月提升5个百分点，主要污染指标均未检出”），帮助公众直观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趋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